~~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

聲請憲法解釋書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王正國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址：現於屏東監獄執行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屏東監獄 科員 張潤志 收件 收容人書狀收發章

012556

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及一事不再理規定之疑義，僅依法聲請大院宣告系爭判例違憲，以資權利救濟。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因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63號刑事裁定，將聲請人所犯之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19號強盜案，與聲請人經執行竟畢，已失其效力之南部軍院94年度和判字第413號違反職役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在案，聲請人不服經執行竟畢而失其效力之刑，重複遭裁定合併定刑而提起抗告，然經高雄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抗告無理由而駁回在案，聲請人不服抗告駁回而提起再抗告，嗣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實質引用糸爭判例，為維持第一審法院裁定而駁回再抗告確定之依據。

(二).糸爭裁定理由略以：「編號1所

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
惟僅係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
，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
不得定應執行刑」……核與
本院判例意旨：「裁判確定前犯
數罪，而共合處罰之案件，有二
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
5款定應執行之刑，最後事實審
法院雖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
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
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回」之內容及形式，俱相符合，
顯見本件裁定實質上已經援用本
院判例，為裁定之依據。
按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
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
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
（司法院釋字第154號、第271號

、第374號、第569號及第582號等解釋參照）。

查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判例，雖均未明確指出具體適用，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判斷，應認為已實質援用（司法院釋字第582號、第622號、第675號、第678號、第703號及第771號解釋參照）。

(三)憲法第8條第1項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同法第172條亦明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二、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聲請人，認有違憲之疑義，自得為解釋之客體。

查聲請人因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侵害，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認為系爭裁定實質上所適用之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

四、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20年，刑法第50條、修正前同法第51條第2款定有明文；然該條文（並）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刑法，其第51條第5款關於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與有期徒刑或拘役，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最高期限，已將原定之20年提高至30年，（但）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祇要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即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刑法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然按本件聲請人所犯之各罪之犯罪時間觀之，聲請人先於93年6月10

日犯強盜案（尚未被發覺），後因
服役期間於94年7月10日犯違反職
役職責案，經南部軍院以94年度
和判字第415號判處有期徒刑1
年6月確定，嗣於民國94年4月
23日執行完畢。
而又於民國97年1月30日犯竊盜等
13案，先後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
審簡字第394號、97年度重訴字
第91號、98年度審簡字第2270號
及高雄高分院以99年度上重更一字
第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一次
）、4月（四次）、1年（一次）、8年（
十次）確定；經高雄高分院以99年
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29年，嗣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字第750號裁定確定後，聲請人於
刑之執行中具狀自首前揭尚未被發

小舟町は、日本橋川の河口近くにあり、江戸湾に面していました。

(1)

小舟町一丁目から三丁目までは、表通りに面して、魚屋や乾物屋、酒屋などの店が並んでいました。

裏通りには、小さな長屋がぎっしりと建ち並び、職人や日雇い労働者が住んでいました。

小舟町の北側には、堀江町があり、ここには、魚河岸で働く人々が多く住んでいました。

堀江町の南側には、小網町があり、ここには、船大工や船具屋が集まっていました。

小網町の東側には、行徳河岸があり、ここには、塩や干鰯を扱う問屋が並んでいました。

行徳河岸の南側には、永代橋があり、ここから、深川へ渡ることができました。

永代橋の東側には、佐賀町があり、ここには、材木問屋や倉庫が建ち並んでいました。

佐賀町の南側には、富岡八幡宮があり、ここには、毎年、大きな祭りが行われました。

富岡八幡宮の東側には、洲崎があり、ここには、遊郭がありました。

洲崎の南側には、深川の町が広がっていました。

件，有二以上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撤銷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參照）之說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或）將聲請人已經執行完畢（或）而失其效力之案件，併於另案定刑部分，難謂實質正當而違憲。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案爭判例係民國47年間最高法院因第一、二審法院，對於符合數罪併罰案件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無所遵從是否合併定刑情形，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左列所發布之定刑法律見解，

以提供第一、二審法院個若退見
上述情形，得以該法令實務見解
為裁定合併定刑之準據。
惟查現行刑法第50條於民國102年
1月23日已將原規定：「裁判確
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
正為「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
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
就此部分修正觀之，數罪併罰之
案件，顯已賦予受刑人選擇權。
因此系爭判例：「裁判確定前犯
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
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定應執行之刑，最後事實審法
院即應撤該院檢察官之聲請，
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
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

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法令，業已不符人民之基本權利及現行法律規定，卻仍作為適用現行法判斷之依據，而產生裁判違背法令、判例（法令）難謂實質正當，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實質正當法律而無效。

五、所附關係文件如下：

(一)、最高軍事法院98年度判字第45號軍事判決影本乙件。

(二)、高雄高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三)、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四)、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五)高雄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16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13號判決(新、舊法合併比較)刑事判決(新、舊法合併比較之自)資料乙件。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聲請人：江正國

國民身份證編號：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住居所：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10年4月6日9時30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002661
第(1)頁共1頁
保信印